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俞宏翰

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40分許，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